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任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任頡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任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對毒品之法律禁令，竟為本案持有第四級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之前科素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5頁），暨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之成分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64頁），此部分既為被告犯本案

犯行所持有之毒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之；另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毒品成分與重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97包 (經送驗2包)	總毛重：437.86公克 送驗數量：淨重2.8956公克 驗餘數量：淨重2.4951公克 檢出結果：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 卡西酮	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安保字第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推估總淨重：304.4656公克 純質淨重：13.092公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任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任頡明知氯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間，在臺中市「X CLUB」夜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2萬元價格，購買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含有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0包供己使用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4年11月26日21時3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會館」，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含有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咖啡包97包（純質淨重13.092公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任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咖啡包97包。	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持有超過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四級毒品咖啡包97包之事實。
3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被告持有超過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事實。

(續上頁)

01

	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咖啡包97包，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